



尊敬的家長或監護人：

聯邦政府的「2001年有教無類（*No Child Left Behind*，簡稱 *NCLB*）法案」賦予第一條款（**Title I**）學校的學生家長以下權利：獲知向其子女授課的教師和教師助手的資格認證情況。根據該項法律，如果一名在其目前執教的科目/年級上並非高度稱職（依照 **NCLB** 所下的定義）的核心科目正式教師或代課教師被指定為某位學生的教師或向其授課已達連續四周或四周以上，那麼學校必須通知該學生的家長。

被指定到您子女的教室上課的教師目前所執教的科目/年級可能並不是他/她獲得相應執照的那個科目/年級，或者該教師是一位已經執教您的子女達四個星期或四個星期以上的代課教師。

請注意，我們向所有教師都提供持續的專業發展培訓機會，而且他們都修讀課程，以便在相應的領域獲得資格認證。此外，我們在整個學年期間對每一名教師的服務進行審查，並每年都對其進行評估。這一評估的內容包括在相應學科所掌握的知識以及總體教學方法和能力。如果您要進一步了解有關您子女目前的教師的情況，請與校長聯絡。

學生姓名：

目前就讀的科目/年級和班級：